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审慎地阅读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说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浙江永强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浙江永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浙江永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授予条件、锁定期、解锁日、解

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浙江永强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浙江永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待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小平

王东兴

方燕

林忠

王艳

2011年 10 月 26 日